



大華科技大學

標 題	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程序			編號	AIO-2-823-03
制 訂 單 位	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	版 次	A02	頁 次	第 1 頁 /共 3 頁

1. 目的：

為讓學生在專業技術上的理論運用於實務上，針對就學期間，有機會至有關產業機構實習來增進學生之實務經驗。

2. 範圍：

接受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，安排本校學生前往實習工讀(三明治實習)等。

3. 定義：

無

4. 權責：

- 4.1 申請：各需求單位
- 4.2 審查：由各權責部門主管
- 4.3 核准：由各權責主管核准
- 4.4 簽約用印：總務處文書組
- 4.5 執行：主持人

5. 流程：

參考「流程圖」

6. 內容：

6.1 申請作業

- 6.1.1 校外實習得包括政府 構、財團法人、及工商企業，以下簡稱實習機構向本校申請或由各系科主動接洽得來。
- 6.1.2 由各系科將資料彙整填妥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(AIO-4-823-03-01)及合約書。

6.2 文件審合：

- 6.2.1 教務處課務組審查申請課程與校外實習之需要是否符合。
- 6.2.2 會計室對預算經費的審查是否符合規定。

6.3 簽呈、函(稿)作業：

- 6.3.1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依申請文件呈簽呈請 校長核定。
- 6.3.2 若校長對申請文件有意見情況，申請文件修訂或申請者銷案。

6.4 發文作業：

- 6.4.1 總務處文書組依簽呈、函(稿)發文。
- 6.4.2 總務處文書組將申請相關資料送回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。

6.5 執行：

- 6.5.1 實習機構確認學生已在該機構實習期間遵守規定。
- 6.5.2 實習完成，實習機構填妥考評名冊(AIO-4-823-03-04)並寄回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。



大華科技大學

標 題	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程序			編號	AIO-2-823-03
制 訂 單 位	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	版次	A02	頁次	第 2 頁 /共 3 頁

6.5.3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實習機構填妥考評名冊(AIO-4-823-03-04)送該系科，作為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記錄。

6.5.4 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請各系科將實習學生名冊(AIO-4-823-03-03)及相關實習資料送研究發展處建檔。

7. 相關程序與參考文件：

7.1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(AIO-3-823-03-01)。

7.2 大華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(AIO-3-823-01-01)。

7.3 校外實習守則 (AIO-3-823-03-02)。

8. 相關表單：

8.1 校外實習申請表(AIO-4-823-03-01)。

8.2 合約書。

8.3 校外實習學生名冊(AIO-4-823-03-03)。

8.4 校外實習學生考評名冊(AIO-4-823-03-04)。



大華科技大學

標 題	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程序			編號	AIO-2-823-03
制 訂 單 位	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	版次	A02	頁次	第 3 頁 / 共 3 頁

校外實習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

(6.1)
需求單位

(6.2)
研究發展處
會計室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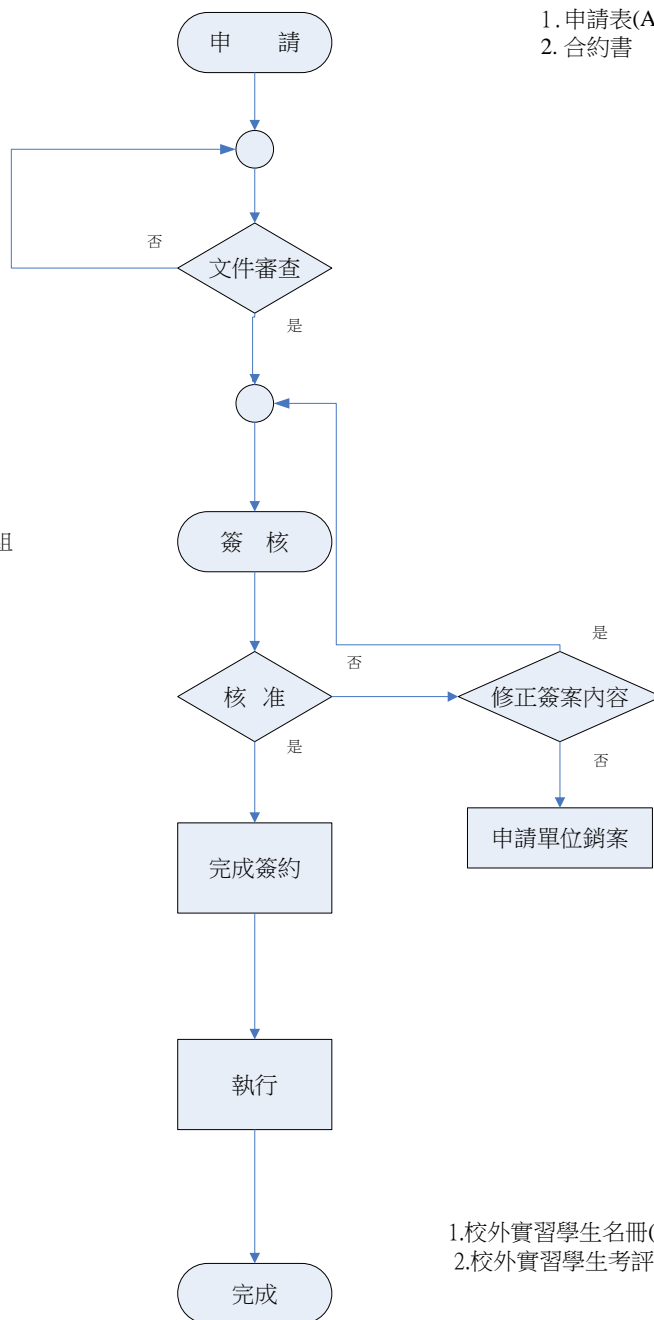
(6.3)
簽函: 1. 研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
2. 秘書室

(6.4)
總務處 文書組

(6.5)
主持人與實習機構負責人

(6.6)
主持人

流程



表單與注意事項

1. 申請表(AIO-4-823-03-01)
2. 合約書

1. 校外實習學生名冊(AIO-4-823-03-03)
2. 校外實習學生考評名冊(AIO-4-823-03-04)